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106號

原告 劉韋麟

被告 許銀龍即許寶龍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寶龍之賸餘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許寶龍之賸餘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2日某許，原欲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0元予他人，卻誤將前開金額匯款至訴外人許寶龍（以下逕稱許寶龍）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然而，許寶龍已於112年11月4日死亡，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即許寶龍之兄，亦即其唯一繼承人，於繼承被繼承人許寶龍之賸餘遺產範圍內，返還原告前開金額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
-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

01 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53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限定繼承之繼承人，仍應繼承被繼承
03 人之債務全額，惟僅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度，負償還責
04 任，即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僅負以繼承
05 遺產為限度之有限責任。次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06 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
07 人已依第1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
08 陳報；繼承人依前2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
09 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10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
11 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
12 利，民法第1156條第1項、第3項、第1157條第1項、第1162
13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民法第1157條
14 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繼
15 承人對之所負之清償責任，僅於賸餘遺產範圍內為限，而非
16 指繼承人繼承所得之全部遺產。

17 (二)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原告之存摺影本1份、被
18 告之戶籍資料1份、繼承系統表1份及系爭帳戶之客戶基本資
19 料暨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
20 第33頁、第45頁、第79至8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2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
23 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被告保有尚
24 未償還原告之10,000元，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原
25 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上開請求，為有理由，揆諸上開
26 說明，既無證據顯示原告有於民法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
27 內，向許寶龍之繼承人報明其債權，且被告為許寶龍之唯一
28 繼承人，則被告自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寶龍之賸餘遺產範圍
29 內，將溢收之金錢償還原告之義務。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
31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2 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03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04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6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
07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6 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郭力瑋